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3号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送达、传真或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投资参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二次增资引战项目决策暨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田湾河公司开展“9·5”地震灾后重建核岛营地新营区建设工程项目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工程项目建设有助于确保田湾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稳定员工队伍,保障安全需要,符合其可持续发展规划。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修订〈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度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控审计和年报审计收费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控审计和年报审计收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2号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送达、传真或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二次

增资引战项目决策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1.会议同意中核汇能二次增资引战方案并放弃我方对本次增资中其未参与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会议同意参与中核汇能二次增资引战项目,并同意参与金额为不超过50,534.2949万元;

3.会议同意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按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并办理后续事宜。

本提案内容已经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明确同意意见。详见与本次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田湾河公司开展“9·5”地震灾后重建核岛营地新营区建设工程项目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

1.田湾河公司在雅安市石棉县草科乡旧营区东侧地块投资建设草科营地新营区工程。本项目须按照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9986.24平方米,总投资不超过1.5902亿元(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建设总工期约30个月,资金来源全部为田湾河公司自筹。

2.田湾河公司按工程建设程序实施本项目,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降低工程建设成本,严控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概算。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修订《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控审计和年报审计收费的提案报告》;

由于2024年审计范围有新增情况,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决议及授权,会议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控审计和年报审计费用增加17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4号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增资50,534.2949万元。中核汇能为中国核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十一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无关联董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为推进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中核汇能增资50,534.2949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核汇能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4年11月14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11月15日经第十一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

(二)增资标的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3030

3.注册资本:221,205,7143万元

4.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4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6号楼8层01室

6.法定代表人:张恒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地热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自有机动车从事技术服务;输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核汇能资产总额为1,360.2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97.58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9.35亿元,净利润为29.41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中核汇能资产总额为1,761.2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71.73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95.38亿元;净利润为26.95亿元。

9.主要股东:中国核电持股70%。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核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70%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通用设备修理;智能输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886987.759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玖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

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核电资产总额为5392.6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627.98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49.57亿元,净利润为194.11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核电资产总额为6092.9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872.03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569.86亿元;净利润为163.13亿元。

(二)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情况

因两名其他股东放弃参与本次增资,一名其他股东按现有比例的50%参与本次增资,基于本次增资中核集团内部战略投资者的加入及其他商业考量,经协商一致,原股东在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同意放弃对其余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四、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引战对象为原股东及中核集团内部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引战工作融资789,598.3576万元,其中65,275.410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24,322.94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核集团、中国核电及中核资本合计增资人民币600,000万元,增资后合计股

权比例由70%调增为71.3644%;川投能源增资人民币50,534.2949万元,增资后保持原股权比例6.4%,董事会仍保留一名席位。

本次增资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金额(亿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中核集团	10.0000	-	2.8857%
2	中国核电	30.0000	70.0000%	62.7074%
3	中国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842	8.2120%	8.2120%
4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534	6.4000%	6.4000%
5	中核资本	20.0000	-	5.7713%
6	浙能电力	3.7901	4.8000%	4.8000%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584	4.0000%	4.0000%
8	融汇基金	-	4.0000%	3.0886%
9	珠海德聚	-	1.3800%	1.0717%
10	光核汇合	0.4738	2.2800%	1.0633%
	合计	78.9598	100.0000%	100.0000%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本次增资评估值为267.58亿元(已剔除50亿元永续债),扣除永续债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2.86亿元,增值率为117.78%。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新能源产业特点及行业惯例,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

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六、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合同主体:中国核电、国寿资产、川投能源、浙能电力、中信证券投资、军民融合产投基金、珠海德聚混改三号、光核汇合、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核汇能。

支付期限:收到收款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核汇能一次性缴付首期增资款,即各增资方应缴的全部增资价款的50%;全部增资价款的剩余50%,由各增资方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足额缴纳。

过渡期安排:目标公司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本次增资后的甲方和乙方按认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自首期增资款到账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各方协助中核汇能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合同生效条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核汇能作为中核集团、中国核电核能清洁能源产业开发、建设、运营的专业化平台,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与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和突出的盈利能力。增资中核汇能有利于中核汇能保持高质量发展,对于保障项目募集资金需要、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服务股东长期利益均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保值增值能力。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十一届三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十一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二次增资引战项目决策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0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云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云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泰”)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开创创意港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开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旅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旅源公司”)为云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共8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哈尔滨银泰、北京开开3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哈尔滨银泰、北京开开3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3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哈尔滨银泰、北京开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1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邦”)、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泰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泰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奕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奕实业”)、西安海奕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奕青东村”)、云南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南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 (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旅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旅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案及其他问题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和债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借款款4.2亿元,并与最终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邦、云南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奕实业、西安海奕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转让,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4-052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238号109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365
其中:A股自然人人数	35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1,086,91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855,690,38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5,396,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0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比例(%)	45.678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比例(%)	0.821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马慧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叶峰先生、董事卢静先生、独立董事黄钟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

3.公司总经理马慧民先生、财务总监李伟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573,154	99.8694	710,430	0.0830	406,800	0.0476
B股	15,395,947	99.961	600	0.003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9,969,101	99.8717	711,030	0.0816	406,800	0.046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率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朱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66,402,893		99.462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58,042	90.1377	711,030	6.2503	406,800	3.5760
2.01	选举朱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691,834	58.8248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云、陈奕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2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执行董事杜岩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4年11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杜岩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杜岩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杜岩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公司董事会对杜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39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廖佩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廖佩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佩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廖佩玉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廖佩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75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38人,代表股份556,400,0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8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5人,代表股份13,157,1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5人,代表股份13,157,1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5人,代表股份13,157,1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996%。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555,51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反对714,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1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711,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3%;弃权1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1%。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张雪婷、叶敏华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2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执行董事杜岩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4年11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杜岩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杜岩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杜岩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公司董事会对杜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39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廖佩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廖佩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佩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廖佩玉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廖佩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4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5日,公司竞得下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地块编号	规划用途	建设用地面积(㎡)	
----	------	------	-----------	--